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圆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金圆控股	是	4,620,000	2018年04月02日	2019年04月10日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	1.73%	融资
金圆控股	是	6,000,000	2018年04月20日	2019年04月10日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2.24%	融资
合计		10,620,000				3.97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,707,6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7.46%。金圆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0,6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49%。截至目前，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76,19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4.6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金圆控股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函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4月12日